

財團法人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

「紀守常神父蘭嶼傳愛 70 週年紀念兒童繪畫比賽」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本會致力延續蘭嶼達悟之父紀守常神父的無私大愛，投入蘭嶼人才培育志業，設立蘭嶼旅台學生會課輔中心，提供課業輔導以提升蘭嶼旅台學子的課業學習，為蘭嶼社會未來發展所需的人才，未雨綢繆。

人才培育是紀守常神父念茲在茲的遺願，只是紀神父逝世五十四年後的今天，國家仍然沒有培育出一位合格的達悟族醫生，衛生所的護理人員、各級學校教師，達悟族的比例仍是少數，其他專業領域更是。

為喚起社會各界對蘭嶼醫療、教育及其他相關專業領域人才嚴重缺乏困境的關注，特辦理徵文與繪畫比賽，一來紀念紀守常神父的遠見與大愛，二來期勉社會各界及達悟族人，共同關注蘭嶼人才培育的當務之急，集思廣益，尋求可能的解方，並付諸實踐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

- ### 參、繪畫主題：
1. 假如蘭嶼有一位達悟族醫生
 2. 如果我是蘭嶼的醫生（給比較小的孩子）
 3. 其他與紀守常神父及蘭嶼人才培育有關的內容均可

肆、投件期限：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截止

伍、參加對象

一、一般兒童組(非達悟族兒童皆可參加)

1. 一般國小 A 組(4 至 6 年級)
2. 一般國小 B 組(1 至 3 年級)
3. 一般幼兒組(幼兒園及學齡前)

二、達悟兒童組

1. 達悟國小 A 組(4 至 6 年級)
2. 達悟國小 B 組(1 至 3 年級)
3. 達悟幼兒組(幼兒園及學齡前)

陸、作品規格

繪圖工具、顏料與紙張種類不限，拼貼、版畫亦可，但不接受立體作品與電腦繪圖。各組皆同。

一、一般兒童組

1. 一般國小 A 組：四開圖畫紙 (39cm x 54cm)
2. 一般國小 B 組：八開圖畫紙 (27cm x 39cm)
3. 一般幼兒組：八開圖畫紙 (27cm x 39cm)

二、達悟兒童組

1. 達悟國小 A 組：四開圖畫紙 (39cm x 54cm)
2. 達悟國小 B 組：八開圖畫紙 (27cm x 39cm)
3. 達悟幼兒組：八開圖畫紙 (27cm x 39cm)

柒、名額獎項

- 一、前三名作品將刊載於紀守常基金會官網及 FB 粉絲專頁。
- 二、獲獎者皆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※一般國小 A 組

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2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- 第二名/2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- 第三名/3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6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- 佳作/5 名：每名《飛魚之島》紀守常繪本乙冊及獎狀乙只。

※一般國小 B 組

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2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- 第二名/2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- 第三名/3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6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- 佳作/5 名：每名《飛魚之島》紀守常繪本乙冊及獎狀乙只。

※一般幼兒組

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2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- 第二名/2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- 第三名/3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6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- 佳作/5 名：每名《飛魚之島》紀守常繪本乙冊及獎狀乙只。

※達悟國小 A 組

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2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- 第二名/2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- 第三名/3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6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- 佳 作/5 名：每名《飛魚之島》紀守常繪本乙冊及獎狀乙只。

※達悟國小 B 組

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2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- 第二名/2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- 第三名/3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6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- 佳 作/5 名：每名《飛魚之島》紀守常繪本乙冊及獎狀乙只。

※達悟幼兒組

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2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- 第二名/2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- 第三名/3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6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- 佳 作/5 名：每名《飛魚之島》紀守常繪本乙冊及獎狀乙只。

三、獲獎名額將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捌、評選辦法

- 一、內容與主題 40%。
- 二、美感與技巧 30%。
- 三、想像力與創意 30%。

玖、結果公告：結果於 12 月 15 日前公告於紀守常基金會官網及 FB 粉絲專頁。

拾、投件方式：

- 一、請將作品與相關表格郵寄至 950 台東市杭州街 34 號「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」(電話 089-322206)。
- 二、參賽作品請包裝妥當寄送，寄送過程若有損毀恕不負責。
- 三、參賽作品若需退件，請使用郵局 box4 長柱型便利箱郵寄參賽，填妥「附件 4」退件表格，附上 73 元「郵票」。無法配合者恕不退件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填寫附件 1「報名表格」並貼於作品背面。
- 二、請填寫附件 2「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」、3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與 4「退件表格」，隨作品寄至本會。
- 三、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原創，且未經任何形式之公開發表（包括任何公眾/私人網站、社群、部落格、網路論壇、報章雜誌等刊物）、演出或獲獎。一旦發現抄襲，本會將嚴正處理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四、在比賽結果公布前，參賽者不可將參賽作品投交至其他比賽。
- 五、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自由運用本次活動之所有作品，其內容包括且不限於辦公場所及網站公開展示，供民眾賞析，或以刊登、印製相關宣傳印刷品等方式展示，有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之權利，並皆不再支付任何授權費用。
- 六、如違反比賽規例，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所有已頒發的獎金及獎品亦須全數歸還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。
- 八、如有其他問題，歡迎來電 089-322206、0955-320741 或來信紀守常基金會洽詢 si.sasagazo@gmail.com

附件 1

報名表格: 參賽者請列印填寫以下資料, 並將本頁貼於作品背面。

報名組別 (勾選)	一、一般兒童組(非達悟族兒童皆可參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一般國小 A 組(4 至 6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一般國小 B 組(1 至 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一般幼兒組(幼兒園及學齡前) 二、達悟兒童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達悟國小 A 組(4 至 6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達悟國小 B 組(1 至 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達悟幼兒組(幼兒園及學齡前)		
參賽者姓名		參賽者就讀年級	
參賽者就讀學校	() 縣/市		
家長姓名		家長電話	
		家長電子信箱	
家長通訊地址			
指導老師姓名 (選填)		指導老師電話 (選填)	
創作說明			

財團法人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
「紀守常神父蘭嶼傳愛 70 週年紀念徵文繪畫比賽」作品聲
明與授權同意書

_____ 君（以下稱甲方）

就作品名稱 _____，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稱乙方）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其他公益使用等行為，不另支稿費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。
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

甲方

作者姓名： (簽章)

作者身分證號碼：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財團法人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「紀守常神父蘭嶼傳愛 70 週年紀念徵文繪畫比賽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地址、學校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)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
- 八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九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十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4

作品退件表

如要退件，請詳填郵寄資料如下，使用郵局 box4 長柱型便利箱郵寄參賽，並附上 73 元退件「郵票」。

寄件者	財團法人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 950 台東市杭州街 34 號 089-322206		
收件者		聯絡電話	
收件地址			

紀守常神父蘭嶼傳愛70週年紀念